附件1：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学90周年教育教学成果展示片制作项目招标参数

**一、项目概况**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将于2024年12月15日举办90周年教育教学成果展，展现学校历史、办学成就和文化贡献，将拍摄以“展九秩风采，谱时代新篇”为主题的展示片。现拟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设计要求**

1.最终服务成果要围绕“展九秩风采，谱时代新篇”主题，展现学校建校九十年来取得的突出成就，展示学校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昭示光辉无限的发展前景，分篇章展现。

2.最终服务成果须准确、完整地阐述学校的历史和内容以及展现学校的良好形象，更好的加强学校的文化建设，对学校的形象塑造起到强劲的推动，美誉度得到普遍的提升，传播效果显著。

3.服务成果须紧扣本项目内容，面向社会、真实直观，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定位准确、理论提升、亮点鲜活、印象深刻，具可视导向性、感染吸引力、多视角多样性。

4.投标人须从宣传展示的视角，为招标人提出专业建议和服务，使本项目更加符合学校需求，为本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5.投标人须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熟悉宣传制作的工作流程，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服务成果须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

6.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深刻的理解和分析，有创新能力，突出学校的特色和优势，用新颖、科学、前卫、高端的宣传思维及技术，制作出的展示片应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视觉冲击力、观赏性高的效果，从而达到更佳的学校宣传目的。

7.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时高效地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将对或可能对招标人的声誉或荣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否则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项目制作要求**

展示片整体策划、拍摄、剪辑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展示片拍摄脚本的策划、拟订和完善，需突出学校办学历史和文化积淀；

2.结合学校现有视频、图片以及其他视频素材的拍摄和剪辑，以及所有素材的编辑、剪辑以及成片的修改；动画、航拍特效制作（需与提供方案相匹配）；

3. 视频、音频效果优良，成片视频为4K高清格式，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

4.创意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特色和优势，最大程度地运用现代影视宣传手法和创意技巧，以大气磅礴的风格、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视觉冲击力和影视语言吸引力，展示学校良好的新形象。

5.传播目标：对内总结办学成就，展现美好发展愿景，激发师生荣誉感与自豪感，凝聚团队力量。对外向国内外同行及社会大众传递学校的精神文化内涵，塑造办学成就丰富、校园环境优美、精神面貌向上的崭新形象。

6.技术水准：投标人须具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策划意识，能够满足招标人要求，具备策划、拍摄、设计、编辑、撰稿、配乐等专业人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7.规格要求：

（1）最终服务成果片长：约8分钟。

（2）语种：中文。

（3）字幕：根据实际拍摄文案内容需要进行编辑。

（4）解说词：风格凝练自然、真诚平实。

（5）配音：男音，以圆润淳厚清朗的声线演绎，张弛有度，富有感染力，著作权与使用权归招标人。

（6）配乐：以宏大现代旋律为主，沉稳而带有律动感，契合主体内容的展现，增强画面张力。

（7）画面指标：全高清1920\*1080P（同时转录成1080P、720P等多种格式），16:9画面比，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

（8）影片格式：MP4、AVI等，适合于自媒体（学校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学院网站、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播放。

（9）拍摄方式：使用4K电影级数字高清摄像机及广角、升降机、摇臂、轨道、航拍、灯光、收音专业拍摄设备实拍，并尽可能用大量长度的延时摄影多角度展现画面美感。

（10）制作方式：根据主题需要，综合运用实拍、历史素材剪辑、二三维动画制作、特效合成等手段表现，后期画面剪辑使用高清系统工作站、达芬奇调色（或同品质）系统等设备进行后期制作，确保画面流畅、大气、唯美、有冲击力。所用校外素材须不存在版权纠纷。

9.成品提供：原始素材两份（拍摄的视频、音乐、动画、Logo的原文件及其它相关素材）、提供母版留存；

10.展示片版权归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四、项目制作周期及预算**

1.拍摄、修改、成片制作在11月15日前完成。

2.项目预算：6.0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五、设计著作权**

1.投标方需对其设计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若被采纳，在签订合同后著作权归我校所有。投标方应保证我校一旦使用其设计拍摄方案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成果等归招标人所有，著作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

4.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投标人须具有保密义务。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提供成交人的任何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